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7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3日董泉、江芳、公司与王永龙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调解，签署《民事调解书》（（2022）沪01民终5303号），截至2023年9月13日正在执行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王永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主体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董泉系朋友关系，被告董泉经营的企业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上市需要资金故向原告借款，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2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本金 8,680,000 元，月息为 2%；借期为二个月，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通过银行到账方式交付被告 8,680,000 元。但到期后由于被告董泉无力偿还，故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6 日分别四次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承诺还款，但至今仍分文未还。被告江芳系被告董泉妻子，被告公司系两被告夫妻共同经营的企业，被告董泉是企业的法人，被告江芳、被告公司对以上的借款作担保，担保时间直至付清止。现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多次承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故诉讼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王永龙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被告董泉、江芳、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王永龙向一审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董泉归还借款本金 8,680,000 元；2.判令董泉支付利息 9,541,056 元（以 8,680,00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 $8,680,000 \text{ 元} * 24\% * 4.58 \text{ 年}$ ）；3.

判令董泉支付利息以 8,680,0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4. 判令董泉承担保险公司保险费 38,000 元；5. 判令江芳、贝参药业公司对董泉履行上述 3 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判令董泉支付律师费 540,0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董泉、江芳、公司与王永龙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调解（（2022）沪 01 民终 530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归还王永龙借款 1,486 万元，余额王永龙自愿放弃。

二、支付时间：1,486 万元中的 1,300 万元，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付 20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61 万元至还清为止；王永龙收到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至 1,300 万元时，王永龙即申请解除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账户及个人房产的查封。若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 1,300 万元时存在任何一期逾期支付，王永龙有权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20 民初 10934 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扣除已付部分）；余款 186 万元，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起每半年向王永龙归还 50 万元，直至还清时止；若在归还 186 万元时任何一期逾期支付，王永龙有权按 186 万元申请执行（扣除已付部分）。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134,366.3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9,366.34 元由王永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34,366.34 元减半收取计 67,183.17 元，由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判决（2021）沪 0120 民初 10934 号如下：

- 一、被告董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永龙 8,628,036 元；
 - 二、被告董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永龙利息 8,182,406 元；
 - 三、被告董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永龙以 8,628,03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
 - 四、被告董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永龙诉讼保全的保险费 38,000 元；
 - 五、被告董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永龙律师费 540,000 元；
 - 六、被告江芳对上列判决中被告董泉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列判决中被告董泉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 134366.3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9366.34 元，由原告王永龙负担 1344 元，被告董泉、江芳、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8022.34 元。

（三）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董泉按（（2022）沪 01 民终 5303 号《民事调解书》）已归还王永龙 444 万元，未逾期。目前董泉有 1,042 万元尚未归还完成。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公司对于本次案件进行核实后补发披露。
- 2)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
- 3) 公司对于本次违规担保进行整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20 民初 10934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沪 01 民终 5303 号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